

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各类补贴补助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财政、人社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本办法的具体细则,重点是要根据国务院和省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完善补贴补助项目的审核审批程序。要简化审批流程、明确

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要建立廉政防控风险机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

日起执行。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社[2011]188号)和《关于印发省级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

社[2011]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聚财为公 理财为民
绛县财政局 宣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档案馆和其他档案机构提供利用重要、珍贵的档案,应当用缩微品或者其他形式的复制件代替原件。档案缩微品和复制件载有档案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者印章标记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应当遵守查阅档案的有关规定,不得涂改、损毁、丢失、伪造。利用未开放的档案,不得擅自抄录和复制。

第二十二条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国家

保密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
- (二)保存在单位档案机构的,由所在单位公布;
- (三)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档案,由档案所有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 (四)寄存在档案馆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档案,由档案馆征得档案所有者同意后

公布。

第二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下列形式公布档案的全文、部分原文或者档案记载的特定内容:

- (一)通过报纸、刊物、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等形式发表;
- (二)通过电台、电视台播放;
- (三)通过公众计算机信息网络传播;

- (四)公开陈列、展览档案或者其复制件;
- (五)出版发行档案史料汇编的全文或者摘录汇编;
- (六)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出售档案复制件;
- (七)在公共场合散发、张贴档案复制件;
- (八)在公共场合宣读、播放;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绛县档案局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讲诚信
有良心



诚
立
身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